

附件六：

合同编号：2024-DLZD-05-01-129

物流技术手册

2024 版

甲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01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2024-05-01

甲、乙双方作为各自下属单位的代表签署本附件

目 录

第一章 运输车点检标准.....	1
第二章 商品车检验标准.....	6
第三章 公路运输装、运、卸技术要求	8
第四章 商品车移动标准.....	16
第五章 商品车交付作业标准.....	18
第六章 承运司机安全着装规范	19

第一章 运输车点检标准

1. 定义：

承运长久资源承运车辆日常检验标准。承运商必须保证每 3 个月定期按此标准完整点检，每月更新提报实车材料至长久物流。

2. 点检范围：

- 2.1 承运商合法拥有的、符合国家 GB1589 规定的、可支配使用的、主要用于长久物流业务运作的运营车辆，以上条件须全部满足；
- 2.2 车辆类型包含中置轴轿运车、铰接列车（平头半挂车）、长头铰接列车（长头半挂车）。

3. 点检原则：

- 3.1 按照长久物流实车发运、合规车发运双原则，对首次入网承运商及在网承运商，对其承运份额进行对应的运营车辆进行核查点检，主要点检公司证件信息、车辆证件信息、司机证件信息等；
- 3.2 通过长久物流点检的车辆，方可入网进行发运；只有通过长久物流点检的承运商，方可确认其承运资格或保留、增加其承运份额；未通过点检的，不予入网或逐步减少份额直至终止合作，并将份额分配至其他通过点检的承运商。

4. 点检方式及流程：

4.1 首次入网承运商

- 4.1.1 按照承运商管理规定首次入网承运商入网车辆为自有服务车数量不得低于 20 台，或长久中置轴轿运车不低于 10 台；
- 4.1.2 承运商将实车信息材料提报至长久物流省公司发运部进行实车材料点检，原则按照业务地进行点检，若车辆分散在不同地区，可按就近原则在长久物流指定的受理点进行实车材料点检。
- 4.1.3 实车材料点检包含：车辆证件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大绿本，如抵押提供抵押合同）、车头/挂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发票等）、司机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营运证等）；
- 4.1.4 首次入网承运商应在长久物流实车资料点检通过后，在指定时间内（不超过 15 天）完成车辆 GPS 安装，超出规定时间或现场实车点检资料不齐全的，将推迟

合同签订时间且不允许给予安装 GPS 及发运，超出规定时间 3 天仍未完成 GPS 安装的取消入网。

4.2 在网承运商

4.2.1 按照管理流程，在网承运商需要将提报的实车信息明确指定分配到长久物流具体的业务点，对于与其他业务点线路共用的车辆，需要备注说明车辆共用流转方式，不备注的按重复提报删除处理；在网承运商需明确指定到有承运份额的长久物流业务点进行实车材料点检及 GPS 安装；

4.2.2 经长久物流审核确认后，在网承运商按照提报的信息，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到相应业务点进行实车材料点检及 GPS 安装；

4.2.3 在网承运商实车材料点检包含：车辆证件原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大绿本，如抵押提供抵押合同）、车头/挂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发票等）、司机证件原件（身份证、驾照、营运证等）；

4.2.4 在网承运商实车点检不得低于 20 台合规自有车，或长久中置轴轿运车不得低于 10 台；不符合最低标准的在网承运商须在 1 个月内补齐车辆数，如未达到最低标准的在网承运商将调减份额直至终止合作；

4.2.5 在网承运商应在长久物流每次实车材料点检通过后，在指定时间内（不超过 15 天）完成车辆 GPS 安装，超出规定时间或现场实车点检资料不齐全的，新增实车不允许给予安装 GPS、替换实车不允许使用该批车辆进行发运，超出指定时间 3 天仍未完成 GPS 安装的重新进行实车资料点检。

4.3 通过运输车点检要求的车辆方可执行运输计划，《乘用车承运商运力点检明细表》《承运商实车材料点检确认表》详见【附件 1/2】。

5. 车辆入网标准：

5.1 车辆技术要求：

5.1.1 车辆基本条件：车辆年限要求：车辆上线行驶年限在 10 年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 70 万公里；

5.1.2 车辆证件齐全，确认行车证、营运证、保险等证明票据是否带全，证件不全不能执行发运任务；确认所携证件与该车辆相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5.1.3 车辆配备不少于 1 名驾驶员驾驶员证件齐全、合规，确认驾驶证为 A2 及以上，

确认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与本人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5.1.4 承运商驳运车辆必须经长久备案，列入合格车辆清单后方可投入运输。

5.1.5 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托头+挂车）不低于 100 万元。

6. 车辆日常作业标准：

6.1 车辆标识：

6.1.1 根据所装运不同主机厂的商品车，要对运输车辆的标识随时进行相应的更换或遮挡，悬挂其他品牌标识的车辆一般不能进场装车；

6.1.2 标识不得有污染、损坏、缺少字样等情况，标识不全或没有标识的车辆，长久管理人员有权指导其进行整改。

6.2 车辆外观：

6.2.1 要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的整体清洁度；

6.2.2 车身外观不得有泥浆、油污等污染物，未清洁干净的车辆一般不能进主机厂或长久库区装车。

6.2.3 车身红白相间的反光标贴：后部和侧面能体现车辆轮廓（宽度和高度），后部标贴不得中断，侧面标贴可适当中断，但单条长度不得低于车身长度的 40%（二条累计不得低于 80%）；标贴应粘贴平整、牢固、防水、整洁，标贴有 3C 认证标识。

6.2.4 车辆尾部配备合乎要求的爆闪灯或灯带，要求可随渡板宽度变化而变化，始终标识车辆整体宽度及高度。车辆两侧配备边灯，可清晰反映出车辆长度。

6.3 发动机：

6.3.1 检查加入的冷却水是否适量、是否泄露；（三个月定期检查）

6.3.2 检查风扇皮带的张力是否适合且无损伤；

6.3.3 检查发动机机油是否适量、机油压力是否正常有无渗漏、滴漏现象；

6.3.4 发动机启动时，大泵供油装置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和异音；

6.3.5 检查怠速及加速时运转声音是否正常，有无其他异常。（日常检查）

6.4 变速箱、差速器：

6.4.1 有无机油渗漏、滴漏现象；

6.4.2 变速箱、差速器是否工作正常，有无异响；

6.5 刹车系统：

- 6.5.1 刹车踏板是否好用，有无卡滞现象，刹车是否灵敏有效；
- 6.5.2 气压上升状态是否正常；
- 6.5.3 松开刹车踏板时刹车阀的排气音量有无异常；
- 6.5.4 手刹手柄是否正常、弹簧制动是否有效。
- 6.5.5 储气罐、干燥罐是否正常运行。行车前进行放水，保证无冻结现象。

6.6 轮胎：

- 6.6.1 检查轮胎是否有外伤、裂纹，严禁使用花纹磨平、有裂纹（刮伤）的轮胎；
- 6.6.2 确认轮胎花纹剩余深度。
- 6.6.3 保证随车备有状态完好、适用的备胎，数量至少 1 个。
- 6.6.4 山区路线的运输车辆，还应装备轮胎淋水装置，并每月检查一次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6.7 GPS 监控设施：

- 6.7.1 GPS 监控系统是否完好。
- 6.7.2 胎温监控仪是否正常使用。

6.8 轮档、绑带：

- 6.8.1 确认随车轮档、绑带的数量，不少于 32 条，严禁使用已损坏的轮挡和磨损严重的绑带捆绑；
- 6.8.2 主机厂有特别要求的，按主机厂要求进行固定、捆绑；主机厂无特别要求的，按长久物流《承运商管理规则》中相关标准执行。

6.9 引导线：

- 6.9.1 确认车辆上正确划出引导黄线和轮档线；
- 6.9.2 轮档线可根据商品车车型的不同做不同标记。

6.10 升降装置：

- 6.10.1 液压软管有无损伤及老化龟裂；
- 6.10.2 液压软管接头部位是否有漏油现象；
- 6.10.3 二层平台升降是否平稳；
- 6.10.4 升降钢丝绳是否损坏、断裂。

6.11 其他备品:

6.11.1 灭火器: 8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6.11.2 木楔(枕木): 至少 2 个, 状态完好、适用。

6.11.3 梯子: 1 个, 状态完好、适用。

6.12 装车前点检标准:

6.12.1 基础信息点检 (注: ※项目为长久自营车必检项目):

- 信息填写, 填写承运商或所属车队名称、※公里数、主车号码、挂车号码、司机姓名和联系方式;
- 信息核对, 驾驶本、行驶本、道路运输证、年检贴正常完好在有效期内, ※证件是否属实;
- 着装, 工作服/反光背心干净无破损, 服装不允许出现外漏的纽扣、拉链和皮带扣, 原则上不允许佩戴珠宝首饰, 如有佩戴, 必须使用其他物品进行覆盖, 不得裸露在外; 口袋内不允许装有锋利的物品, 例如铅笔、工具等可能会对车辆造成质损的物品; 必须穿安全鞋如运动鞋、工装鞋, 不得穿皮鞋、拖鞋等。

6.12.2 中置轴车辆点检 (注: ※项目为长久自营车必检项目):

- 驾驶室, 驾驶室清洁; 仪表清晰; 地板无杂物; 单据物品摆放整齐;
- 车载设备, ※ETC 设备与卡、;
- 驾驶室外观, 车身干净整洁; ※车漆无脱落; 玻璃与后视镜完整;
- 灯光信号, 包括灯罩、大灯、示宽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雾灯应完整, 正常开启;
- 油液, 机油、变速箱油、冷却液、刹车油、液压油、动力转向液等无滴漏;
- 轮胎轮毂, 轮胎备胎无扎钉、无磨损破损、无胶块脱落; 轮胎花纹应大于 2 毫米; 轮毂无变形、松动;
- 连接杆, 连接杆无开焊开裂、无变形; 稳定摩擦盘与牵引球牢固完好;
- 各部螺栓, 连接杆、伸缩缸等连接部螺栓牢固无松动;
- 丝杠立柱, 丝杠润滑; 防尘帽无缺失; 螺母总成间隙应大于 1.5 毫米; 锁止销 8 个; 立柱无变形;

- 安全，上层平台中间安全网（如有）、防护绳应牢固无损坏；灭火器正常完好；反光贴齐全无污损；
- 车牌号，主车前后号牌完好清晰；挂车号牌与放大号完整清晰。

第二章 商品车检验标准

1 定义：对承运长久资源的商品车装车前检查工作，此处只列出检查项目指导，具体标准以商品车的主机厂标准为依据。

2 作业标准：

2.1 商品车确认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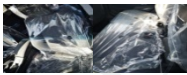
2.1.1 检验顺序

按从左前侧开始→后部→右侧→前部的顺序绕车一周进行检验，在绕车一周过程中，对驾驶室内部进行检查；注意不要遗漏对产品车顶部、底盘可视部分及备件附件的检验。

2.1.2 检验内容

作业项目	检验要点	配图	检验方法以及合格标准
服装检查	工作服		干净整洁，穿着，全身无佩戴金属物件，不可佩戴与检验无关的物品。
	工装鞋		鞋带扎紧，鞋底无异物，严禁穿皮鞋（防滑）以及鞋底凹凸不平的鞋（易塞异物）。
	手套		使用纯棉白手套，干净整洁。
运单信息核对	商品车底盘号，颜色，目的地		检验运单上 VIN 号码、车辆名牌、前挡风处 VIN 号码，应一致。
	装车车道号		与运单一致
	车钥匙		检验两把钥匙均能开关车辆，且完好无损
车头外表检验	检查保险杠以及保险杠装饰条、镶边、底部饰板的漆面		用手轻抚保险杠底部检验有无突出异物，目测漆面应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车标车徽以及进气格栅		安装牢固，无划伤、损坏
	检查左右前大灯、雾灯		完整，灯表面无划伤（刮花/碰伤/擦伤破损）、色差，无水雾（进水）
	雷达		用手轻触雷达，雷达安装后与周边无高低差，无凹凸，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检查发动机盖		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检查前挡风玻璃		无划伤（刮花/碰伤/擦伤破损）、色差、气泡、污点 车辆能源消耗标识完整
	主机厂电子标签 (部分车型有)		完整
	雨刷器		完整，为防止运输途中被盗，雨刷应拆卸后放置驾驶室内。若检验时雨刮器为立起，应将其放下。
两侧检验	叶子板、前后门、门边		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重点注意检验门边门缝漆面
	门把手		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若有无钥匙开关需注意检查
	车窗玻璃以及密封条		无划伤（刮花/碰伤/擦伤破损）、色差、气泡、污点，玻璃升降处结合处橡胶条完好无损
	后视镜		无伤、凹痕、气泡。检验过宽商品车，检验完将后视镜折回。
	侧面转向灯		无破损
	轮胎轮毂		检验轮胎品质与充气状态，轮毂无划伤，轮胎无气包磨损，胎毛完整；轮毂表面无划痕、流挂、气泡、倒刺。注意检验轮胎与轮毂接触部位有无划痕
尾部外表检验	车后门板		检验漆面品质，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后车窗玻璃		无划伤（刮花/碰伤/擦伤破损）、色差、气泡、污点
	尾灯		完整，灯表面无划伤（刮花/碰伤/擦伤破损）、色差，无水雾（进水）
	车标车徽		标识完整，表面无划伤
	保险杠		用手轻抚保险杠底部检验有无突出异物，目测漆面应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后雨刷		完整，为防止运输途中被盗，雨刷应拆卸后放置驾驶室内
车顶检验	工作鞋		再次检查鞋底，无异物，以便于站立车辆门边时，划伤商品车。
	漆面		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天窗		无划伤（刮花/碰伤/擦伤破损）、色差、气泡、污点 天窗呈关闭状态，并严丝合缝。
	行李架		装配牢固，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
	车载天线		轻触鲨鱼鳍，检验是否牢固，目测漆面无划伤、凹痕、色差、流挂、气泡等。带有天线商品车，检

			验完应将天线收回。
底 盘	底盘可视部分		蹲下弯腰低头，检查底盘可视部分是否有异常
内 饰 检 验			摘除白手套
	中控台以及中央扶手		检验仪表板、播音设备、空调操作面板、点烟器、其他操作开关与操作面板无划伤、割破、污迹等
	中控台屏幕		表面无划伤，注意屏幕上任何粘贴的标识都要完整
	遮阳板		安装牢固，镜面无划伤。
	后视镜		安装牢固，镜面无划伤。
	空调出口		安装牢固
	方向盘及显示屏		方向盘包装完好，标志按键完整，仪表盘贴膜完好。
	车顶以及天窗		无划伤或破损
	储物箱		安装牢固，里面无异物
	座椅		座椅包装完好，表面无划伤，严禁用手挤压皮类座椅，严禁在座椅上放置任何物品。
	安全带		安全带以及安全卡扣安装完整，安全带严禁插进安全卡扣。
	车门内门板与车窗控制器		检查镀铬件表面无拉丝、无划痕，按键装备完整，保护膜完整
	地毯、脚垫		检验前后地毯平整无异物，保护膜完整
随 车 物 品 检 验	备胎		检查备胎时将备胎拿起，检验备胎是否完好。
	根据不同主机厂的要求检验随车附件		一般附件有工具包、千斤顶、警示牌、合格证、参数表、说明书等

2.1.3 验车时其他注意事项

- 若商品车车型过宽时，验车时要将两侧后视镜折回，使用干净手套进行作业，避免装车时擦碰；
- 商品车车型过高时，需要将天线收回放妥，使用干净手套进行作业，避免装车时擦碰；
- 如商品车的雨刮器是立起的，要将其放下，使用干净手套进行作业，避免装车时擦碰。

第三章 公路运输装、运、卸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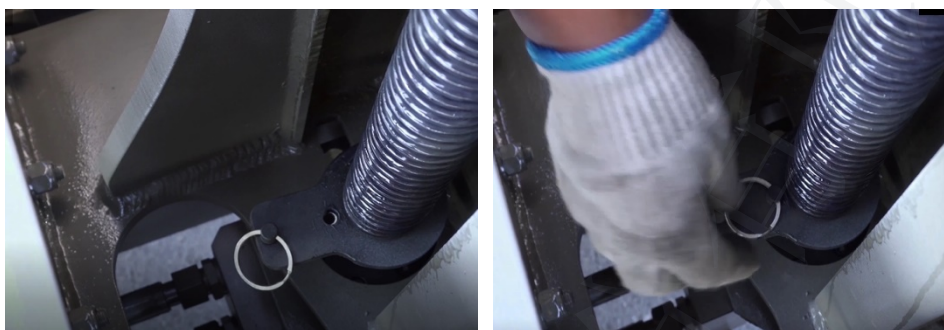
1 定义：在公路运输长久资源时，装、运、卸执行标准。

2 作业标准:

2.1 中置轴运输车装车标准

2.1.1 装车准备:

- 启动车辆，降低主、挂车气囊；
- 取下丝杠安全锁止销；



- 调整挂车与主车上层平台倾斜角度；
- 使用过渡板，将挂车上层平台与主车上层平台连接；
- 确保挂车后部过渡板与车体连接牢固，与地面接触部分安全稳固；
- 辅助上坡折叠装置须完全放下。如果不放下，容易弹起，造成车辆底盘受伤，车辆质损。



2.1.2 轿运车上层装载标准:

- 一般装载商品车先装上层，后装下层，先卸后装车辆的原则；
- 在轿运车二层平台作业时，注意防滑、防跌落。
- 主车上层第一台车倒装（视轿运车车头而定）。如有条件，最好有人协助引导，引导员注意与商品车的距离，并禁止在商品车正前方或正后方站立；
- 将第一台商品车两个前轮的轮档和绑带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停车后商品车后杠不超出上层平台最前端），有轮挡器的按划线的位置停放；
- 启动商品车发动机，怠速运转一会儿，不允许突然加速；

- 装车时将商品车先停在渡板前，收回两侧后视镜，并确认商品车前保险杠和渡板的之间的角度是否合适，防止前杠与渡板产生刮擦；
- 驾驶员将头探出窗外，观察装车道状况，控制车速。商品车通过渡板和上层装车板时需缓慢行驶，要求装车速度<10 公里/小时；



- 商品车行驶到位置后将后/前轮挡放置在适当位置。
- 自动挡档位放在“P”档位置，手动档档位放在空挡，拉紧手刹。关闭并检查电气设备及车窗，熄火后拔下车辆钥匙，锁好车辆；
- 从商品车上、下车时要手扶门边，小心操作，必要时在轿运车侧壁上贴海绵垫，防止碰到周围物体，避免车门受损；



- 将绑带打紧，确保装载的每台车必须使用 2 脚 2 带（斜对角轮胎）进行固定，2 脚 2 带为最低捆绑要求，如有特殊车型或特别要求可进行报备说明，主机厂有规定的按主机厂要求操作；



- 继续主车上层第二台车装车，重复上述操作。同一装载平台商品车停放前后车间隙不得小于 10 厘米（约一个拳头的宽度）；
- 收回主、挂车上层板之间的渡板。挂车上层板装车，重复主车上层板装车流程；
- 主、挂车上层板装载完毕升起前，必须再次检查商品车是否已固定，是否有多余绑带、轮档遗落。
- 启动轿运车发动机，分别操作主、挂车多路阀操作杆；



- 缓缓上升上层装车板到安全托处、落在安全托上。调整上层平台时，注意左右两侧的平衡，保持上层平台水平。调整过程中密切关注丝杠运转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停止作业。上层装车板下方不得有人；
- 确保上层平台停止位置能够给下层平台装车留出充足的安全高度。

2.1.3 轿运车下层装载标准

- 按照“轿运车上层装载标准”及流程进行装载；

- 伸出挂车下层渡板，确保与车体连接牢固，与地面接触部分安全稳固；



8353-1 车型



8353-2、8353-3、8354 车型

- 连接主、挂车过渡板，确保连接牢固，用安全栓固定；
- 因目前运输车型号较多，8353-1，8353-2，8353-3,8354 等，每种车型设计不同，因此装车时的风险点不同，要特别关注下层过渡板起伏不平的现象，控制车速，注意刮底盘的风险；
- 主车第二台车和挂车第一台车之间的装车距离不能少于 60CM。

2.1.4 装车后整备标准：

- 中置轴轿运车行驶状况跟普通半挂轿运车完全不同，若绑带捆绑不规范，在打方向是会加剧轿运车的摆动大时，会引起挂车侧翻。切勿在装载车辆固定不规范时上路运行装载完毕后，务必检查装载的每台车必须使用 2 脚 2 带进行固定；
- 收回主、挂车之间的过渡板及挂车爬梯并用安全栓固定；
- 整车装载完毕后，检测主、挂车之间的装载间距，确保最小间距大于 60 厘米，否则转弯时前后车会发生碰撞；
- 整车装载完毕后，请把上平台高度调整到距下平台最高点的 10 厘米位置，尽量降低整车重心高度，确保行驶安全；

- 检查上层渡板安全销的牢固性；



- 车辆靠近车头方向开始渐次将安全固定栓固定牢固（安全销、U 型插锁），确认其完全吻合，能在轿运车车辆外操作的尽量在车辆外操作；
- 切忌从车辆尾部开始固定安全固定栓，以免机械失灵等故障导致人员伤亡；升起主、挂车气囊，调整至合适位置。



2.2 装车后点检标准：

2.2.1 核验商品车装载信息是否一致；

2.2.2 检查商品车的固定捆绑情况，注意捆绑的方法是否正确，要求 2 脚 2 带（上层可根据情况设置铁脚）。车轮捆扎牢固，车轮应压住轮挡，且不得损害商品车。2 脚 2 带为最低捆绑要求，主机厂有其他要求的以主机厂为准；

2.2.3 检查商品车之间的距离、主车第二台车和挂车第一台车之间的距离、商品车与拖车四壁之间的距离；

2.2.4 检查装车高度与门窗、天窗等是否关闭；

2.3 清理场地：

2.3.1 清点装载场地，清除地面杂物。

3 在途行驶标准：

3.1 在途检查:

3.1.1 长久自营车队/承运商装完商品车出库之后, 必须在 12 小时之内离开起运地, 不得滞留。

3.1.2 省公司 GPS 监控人员需对司机超速驾驶及疲劳驾驶进行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 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 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 应当及时向车辆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报告, 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 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 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1.3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 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 在事后及时给予处理。

3.1.4 在途中, 每连续行驶 4 小时, 驾驶员必须休息, 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24 小时内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个小时; 运输车辆每连续行驶 500 公里时, 必须进入安全区域停车休息, 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停车休息时对须车辆进行检查, 重点检查商品车铁脚绑带固定情况、运输车况, 及时纠正问题。对于未执行以上要求的驾驶员, 应利用在途监控设备自动提醒驾驶员或监控人员进行人为提醒。

3.1.5 省公司 GPS 监控人员需对 GPS 轨迹进行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断点、断线、轨迹偏离、轨迹不符等, 同时收集事故多发地、罚款多的地点、路线超限点等相关信息, 每日晨会进行通报。

3.1.6 重驶车速限制: 普通公路: (1)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 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 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2) 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 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 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高速公路: 最高不得超过 90 公里/小时, 且与同车道前车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对于未执行以上要求的驾驶员, 应利用在途监控设备自动提醒驾驶员或监控人员进行人为提醒。上游客户对行驶速度有要求的, 以客户要求为准。

3.1.7 特殊情况车速限制: 普通公路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

- (1) 进出非机动车道, 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 (2)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3)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

(4)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5)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1.8 高速公路遇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能见度小于 2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 米以上的距离；

(2) 能见度小于 10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 米以上的距离；

(3) 能见度小于 50 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3.1.9 在途位置通过 GPS 自动获取上传，承运商及长久自营车队需审核 GPS 是否异常，如异常需及时上报，并每日以电话形式两次上报在途位置。

3.1.10 在途管理员每日登记上报本省公司在途及异常情况，上报客户服务部。

3.1.11 省公司在途管理员每日按各品牌主机厂和经销店要求制作和上报商品车在途报表。

3.1.12 其他工作参考《客户服务部乘用车业务标准作业管理制度》。

3.3 卸载方式：

3.3.1 中置轴运输车卸车标准

➤ 卸车标准，本部分仅列出指导，如主机厂有要求按照主机厂要求执行。

(1) 卸车准备

1) 到达指定卸车地点后，应选择安全且便于卸车的场地停车。运输车停靠后，应关闭发动机，拉紧手刹，并木楔塞住拖车同方向车轮，防止拖车自动滑行，如停靠在路边，要注意来往车辆。夜间卸车，开启运输车危险警报灯（双闪）；

2) 车辆停稳后，将气囊调至最低，拔出丝杠锁止安全销及飞机跳安全锁。升起主、挂车上层平台。先卸主、挂车下层平台商品车。

(2) 卸车过程

1) 同装车操作流程相同，连接主、挂车下层平台连接过渡板，并确保连接稳固；

- 2) 拆除下层商品车的绑带和轮档，注意绑带金属块和挡脚不能碰到商品车漆面和轮胎钢圈；
- 3) 将绑带和轮档放置在适当位置，不能影响商品车在轿运车车辆内的通过，避免损伤商品车，不影响商品车及其它车辆安全通行；
- 4) 驾驶员手扶商品车门边，侧身进入轿车，注意车门与轿运车车辆的安全距离，避免损伤商品车；
- 5) 启动商品车，让发动机怠速运转，使商品车各部件运转工作正常。夜间须打开商品车近光灯；
- 6) 驾驶员需将头伸出驾驶室外进行前后观望，必要时需有人对倒车过程进行指挥和引导，避免商品车底盘及前后杠的损伤；
- 7) 将商品车通过渡板缓慢驶下轿运车，卸车速度 <5 公里/小时，通过渡板时注意商品车底盘与渡板的角度；
- 8) 将商品车停放在距拖车能够保证安全的地方，拉上商品车手刹，防止溜车。锁好车门，开启商品车危险警报灯（双闪）。如有可能，最好使用标识明显的防撞墩隔离，保护商品车。
- 9) 依次卸下主、挂车下层板上的商品车，并安全停好后，收回过渡板及爬梯；
- 10) 使用多路阀操作杆调整主、挂车上层板高度及角度，做好上层平台卸车准备；
- 11) 参照主、挂车下层板商品车卸车流程卸下上层板商品车；
- 12) 收回过渡板，并调整好主、挂车上层板角度及高度。锁定过渡板安全锁、销；
- 13) 将绑带、轮档清点、整理后收好；
- 14) 卸下的商品车应停放于安全区域，并摆放反光锥，避免被其他车辆或物品碰撞。
- 15) 对卸下的商品车进行外观检查；确认商品车外观无划伤、凹陷等问题；
- 16) 检查完毕后，升起主、挂车气囊，完成卸车。

第四章 商品车移动标准

1 定义：商品车着地后场地移动要求。

2 作业标准：

2.1 商品车移动操作标准

商品车在地面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装卸前后）需按照标准进行操作，商品车移动标准如下：

2.1.1 上车前：

- 1) 上车前确认商品车前轮是否摆正；
- 2) 注意避免工作服与商品车身的摩擦，尽量不要与商品车产生不必要的接触，避免划伤商品车；
- 3) 驾驶员须穿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鞋、手套进入商品车；
- 4) 商品车间距小于 15 厘米时，不要从中间通过，尽量不要与商品车产生不必要的接触，避免划伤商品车；
- 5) 雨雪天气必须使用清洁防护脚垫。

2.1.2 上车：

- 1) 驾驶员上下车只能使用驾驶席；
- 2) 用钥匙开门时，要握住钥匙串上的其他钥匙，注意务必将钥匙准确的插入钥匙孔中，避免划伤车身；
- 3) 打开车门时要一只手扶住车门边，注意与相临商品车或其他事物的距离，避免磕碰商品车；
- 4) 遇大风天气务必抓紧车门把手，注意与相临商品车或其他事物的距离，避免风刮动损伤车门。

2.1.3 内饰保护：

- 1) 确认塑料防护膜是否卷起及期完整性，注意保护车座上的塑料保护膜，避免弄脏车座；
- 2) 正确使用车内的防护脚垫，不要踩到脚垫外的其他地方，避免污染商品车。

2.1.4 座位调整：

若驾驶座位置不合适，调整驾驶座到舒适状态后再驾驶，前后的调整，靠椅的调整，坐高的调整，避免紧急情况下动作迟缓。

2.1.5 发动机操作：

- 1) 发动车前先试踩油门和刹车；
- 2) 手动档车：踩住离合器，变速档设为空挡，启动引擎；

3) 自动挡车：踩住刹车，变速档放到停车档位上，启动引擎。

2.1.6 行驶：

- 1) 驾驶商品车时车速不得超出 15 公里/小时；
- 2) 在场内实行主干道先行，支线车辆换道时注意停车观望，为防止碰撞事故；
- 3) 通过急弯、狭窄和陡坡时，减速鸣号靠右行驶，必要时停车让行；
- 4) 商品车与排水沟平行行驶时，不压排水沟盖板；
- 5) 行车中与前车距离保持 15 米左右；
- 6) 严禁野蛮操作商品车，指急起步、急刹车、急转弯等。

2.1.7 停车：

- 1) 停车时：踩住刹车踏板，提起手刹杆；
- 2) 解除时：踩住刹车板，略提升手刹杆；
- 3) 按下按钮的同时放下手刹杆。

2.1.8 下车：

- 1) 关闭所有的开关，按钮；
- 2) 关闭门窗、天窗玻璃及后备箱；
- 3) 将后视镜折起；
- 4) 拔出启动钥匙。

2.1.9 其他

- 1) 严禁从窗口进入商品车；
- 2) 严禁使用商品车内的烟灰盒，收音机等；
- 3) 严禁在车内休息、吸烟、吃东西；
- 4) 严禁随意移动放置商品车内的书目；
- 5) 严禁与作业无关的人员乘坐商品车；
- 6) 需将商品车停放在指定的地点。

2.2 运输车停靠后，应关闭发动机，拉紧手刹，并木楔塞住拖车同方向车轮，防止拖车自动滑行。

第五章 商品车交付作业标准

1 定义：商品车到店交付操作标准。

2 作业标准:

2.1 交车要求:

2.1.1 车辆抵达目的地前至少提前 2-3 小时告知收车人（经销商）确切的送达时间并确定交车地点（21 点至次日 8 点间不得电话告知经销商），若经销商要求的卸车、交车地点发生变更，长久自营车队/承运商及时上报长久省公司发运部，得到明确答复后方可执行；

2.1.2 交车时，言谈举止要文明，穿着正规工作服，其他与交车无关人员禁止出现在交车地点；

2.2 商品车交验:

2.2.1 与接车员一起对商品车外观及内饰等进行检查，清点、移交随车附件，在交接单上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并当场收回运单；交接流程参考如下（主机厂如有要求按照主机厂要求执行）：

（1）在交车前，驾驶员应当对商品车先自行检验，有问题应记录在案；

（2）按客户要求将商品车停放在待检区域，陪同客户进行商品车检验，注意最好不要让商品车离开自己的视线，防止客户恶意损坏商品车；

（3）检验完毕后客户在运输单据上的签章；

（4）客户签章与运单上名称不一致的需经过发运部在途管理员与主机厂确认后
方可签署，防止签章无效。

2.2.2 长久自营车队/承运商在目的地交车时，如装车时发现并已形成记录的质损，由始发地省公司进行处理；

2.2.3 出现商品车质损，按规定进行上报，禁止私自维修。

第六章 承运司机安全着装规范

1 作业标准:

序号	作业项目	指导要点	注意事项
1	手套 如图②	1、用不易导致商品车刮伤的柔软布质的手套	--
		2、日常应准备两副手套，驾驶商品车时用干净的手套进行装载等其他作业用其他手套	--
		3、破损和油污的手套不能继续使用	不得使用被污染的

			手套对商品车进行操作，避免弄脏商品车
2	鞋 如图③	1、最好穿以运动鞋为基准的鞋类	--
		2、鞋底是用防滑形状 材质的鞋	--
		3、保持穿着干净的鞋	--
3	脚套 如图④	1、常备两副干净的塑料脚套，雨天避免弄脏车内饰	--
4	工作服 如图①	1、正确穿用长久公司指定的作业服	--
	--	2、穿用清洁的工作服	--
	如图⑥不合格	3、不要露出纽扣、拉链、皮带等易划伤车身的饰件	避免损伤商品车
	--	4、禁止穿私服	--
5	其他 如图⑤不合格	1、不能佩带手表、戒指、手镯等可能划伤车身的物品	避免损伤商品车
	如图⑥不合格	2、钥匙、笔等也不能露在外面	

示例：



序号

【附件 2】

承运商实车材料点检确认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贵司实车点检管理规定，我司（公司名）_____授权（人名）_____按照我司提报申请，在贵司_____大区_____省公司_____发运部进行实车材料点检，本次应点检_____辆实车材料，本次实际点检_____辆实车材料。

主车车牌号：

挂车车牌号：

我司承诺提供真实车辆材料，并在点检完毕后 15 天内完成 GPS 安装。

以上，请贵司予以确认。

提报公司签字确认（授权委托人）：

长久物流点检员签字确认：

长久物流省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XXXX 年 XX 月 XX

《长久物流点检表 V1》

NO.000000001

长久物流中置轴装车前点检					
基础信息点检	承运商/车队：		主车号码：	挂车号码：	※ 公里数：
	司机姓名：		联系方式：	司机状态：□正常 □异常	※ 证件：□属实 □不属实
	工装：□合格（干净无破损）□不合格（污染破损）			挂饰：□合格（无挂件）□不合格（有挂件）	
	鞋：□合格（运动鞋、工装鞋）□不合格（皮鞋、拖鞋、其他）				
	驾驶本：□正常 □不符 □无			行驶本：□完好 □不符 □无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内 □超期 □无			年检贴：□合格 □超期 □无	
车辆点检	检查项目	检查说明			检查结果
	驾驶室外观	车身干净整洁；车漆无脱落；玻璃与后视镜完整			
	驾驶室	驾驶室清洁；仪表清晰；地板无杂物；单据物品摆放整齐；※ ETC 设备目视外观无异常			
	灯光信号	灯罩外观完整无破损，灯光系统正常开启			
	油液	油液无滴漏、地面无污渍			
	轮胎轮毂	轮胎花纹清晰；轮毂无变形、松动；外观无异常			
	连接杆	连接杆无开焊开裂、无变形；稳定摩擦盘与牵引球牢固完好			
	各部螺栓	连接杆、伸缩缸等连接部螺栓牢固无松动			
	丝杠立柱	丝杠润滑，表面有黄油附着；防尘帽无缺失；锁止销 8 个；立柱无变形；			
	安防物品	防护绳完整牢固无损坏；灭火器完好；反光贴齐全无污损；有随车备品：反光锥、三角木			
车牌号	主车前后号牌完好清晰；挂车号牌与放大号完整清晰				
备注：1.检查方式以目视、外观检查为基准；2.※项目为长久联合车辆必填项，承运商车辆为选填项；3、随车备品仅作为整备项					

司机签字：检查人签字：点检日期： 年 月 日

长久物流商品车装车点检						
商品车装载信息	发运品牌：		发运日期	发运起始地：	发运目的地：	
	商品车运单：□齐全 □缺失			商品车钥匙：□齐全 □缺失 缺失数量：		
	随车物品：□随车工具包 □备胎 □服务手册 □合格证 □说明书 □点烟器 □光盘/U 盘 □其他：					
	底盘号 (不少于后 6 位)					
问题部分可下图标示并描述：(倒装车辆用“√”标注) (如异常较多，列明对应车架号并在本表背面详细描述)						司机签字：
						现场管理员签字：
装车后点检	商品车门窗：□关闭 □打开 其他：		主挂车连接处商品车间距：_____厘米		装 载 高 度：_____米	
	主车上层	台数：_____ 绑带数量：_____ 铁脚数量：_____	挂车上层	台数：_____ 绑带数量：_____ 铁脚数量：_____		

物流技术操作手册-2024 版

	主车下层	台数： 量：	绑带数量：	铁脚数	挂车下层	台数： 量：	绑带数量：	铁脚数
--	------	-----------	-------	-----	------	-----------	-------	-----

司机签字：

检查人签字：

点检日期： 年 月

日